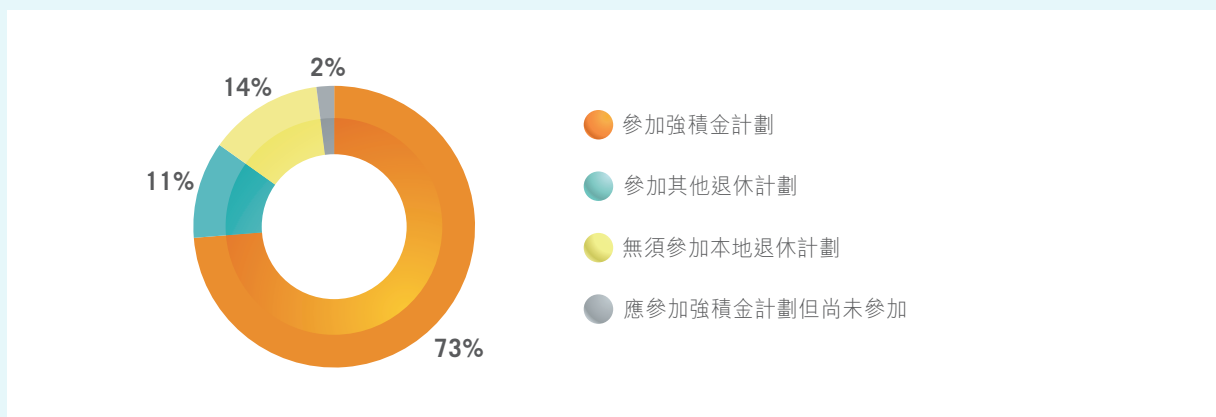


A部－強積金計劃成員

1. 就業人口(按退休計劃種類劃分)(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2. 強積金涵蓋人口(31.3.2020)

(a)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數目

	('000)
主要商業機構 ¹	372
加	
– 聘有僱員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業主立案法團 ²	5
– 從事其他行業而未有載入機構單位記錄庫的僱主	10
減	
– 沒有僱員的商業機構 ³	96
強積金制度下的僱主	29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1 政府統計處的機構單位記錄庫與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2 土地註冊處提供的數據。

3 政府統計處的僱傭及職位空缺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b)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僱員，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000)
香港的僱員(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僱員) ¹	3 432
減	
– 受公務員退休金計劃保障的公務員 ²	77
– 受補助學校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保障的教員 ³	39
– 選擇留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員 ⁴	305
– 家務僱員 ¹	341
–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13個月的外籍僱員 ⁵	42
– 受僱少於60日的僱員(不包括建造業及飲食業僱員) ⁶	17
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僱員	2 61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 2 公務員事務局發布的數據。
- 3 教育局發布的數據。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僱主提供的數據。
- 5 入境事務處發布的數據。
- 6 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2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專題研究所得的數據。

(c)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數目

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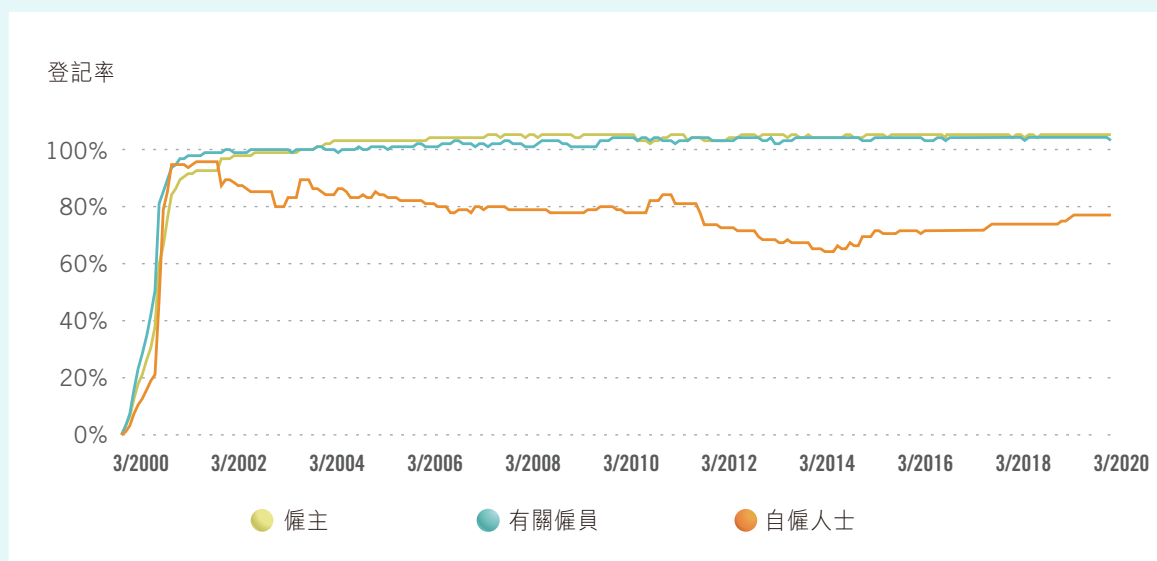
	('000)
香港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自僱人士) ¹	295
減	
– 屬持牌小販的自僱人士(不包括18歲以下或65歲以上的持牌小販) ²	1
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294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上表的數字根據以下數據估計：

- 1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包括《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中界定的「自營作業者」及「僱主」。
- 2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

3. 強積金計劃登記情況



估計數字。

4. 登記人數¹及登記率

日期	僱主		有關僱員		自僱人士	
	登記人數 (‘000)	登記率 (%)	登記人數 (‘000)	登記率 (%)	登記人數 (‘000)	登記率 (%)
31.3.2019	291	100	2 632	100	209	71
30.6.2019	291	100	2 639	100	214	73
30.9.2019	290	100	2 639	100	215	73
31.12.2019	290	100	2 631	100	216	73
31.3.2020	291	100	2 596	99	215	73

估計數字。

1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基礎的制度，部分僱主及成員可能參加多於一個強積金計劃。對於以同一身分參加多於一個計劃的僱主及成員，有關數字已予調整。

5. 帳戶數目

日期	供款帳戶 ¹ (‘000)	個人帳戶 ² (‘000)	可扣稅自願性
			供款帳戶 ³ (‘000)
31.3.2019	4 127	5 698	-
30.6.2019	4 183	5 723	13
30.9.2019	4 228	5 771	19
31.12.2019	4 242	5 834	24
31.3.2020	4 177	5 872	38

- 不適用。

1 供款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現時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支付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如有)，以進行投資。

2 個人帳戶主要用作接收及持有來自計劃成員供款帳戶的以往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以及作為僱員的計劃成員從現職供款帳戶轉移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開立的帳戶，用作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持有成員由該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及從其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轉移至該帳戶的權益。

6. 強積金計劃的已收供款及已支付權益(1.4.2019 – 31.3.2020)

(百萬港元)

季度	已收供款					已支付權益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可扣稅自願性 ²	總計	強制性	自願性	特別自願性 ¹	可扣稅自願性 ²	總計
2019年第2季	15,330	3,362	184	177	19,053	4,505	1,234	236	#	5,974
2019年第3季	15,385	3,139	164	279	18,966	5,062	1,476	259	3	6,800
2019年第4季	15,548	3,239	161	305	19,253	5,650	1,438	205	12	7,305
2020年第1季	15,912	3,361	202	945	20,420	5,540	1,448	175	3	7,165
總計	62,174	13,101	712	1,706	77,692	20,757	5,595	876	18	27,24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少於\$50萬。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7. 提取強積金權益的金額(按提取理由劃分)(1.4.2019 – 3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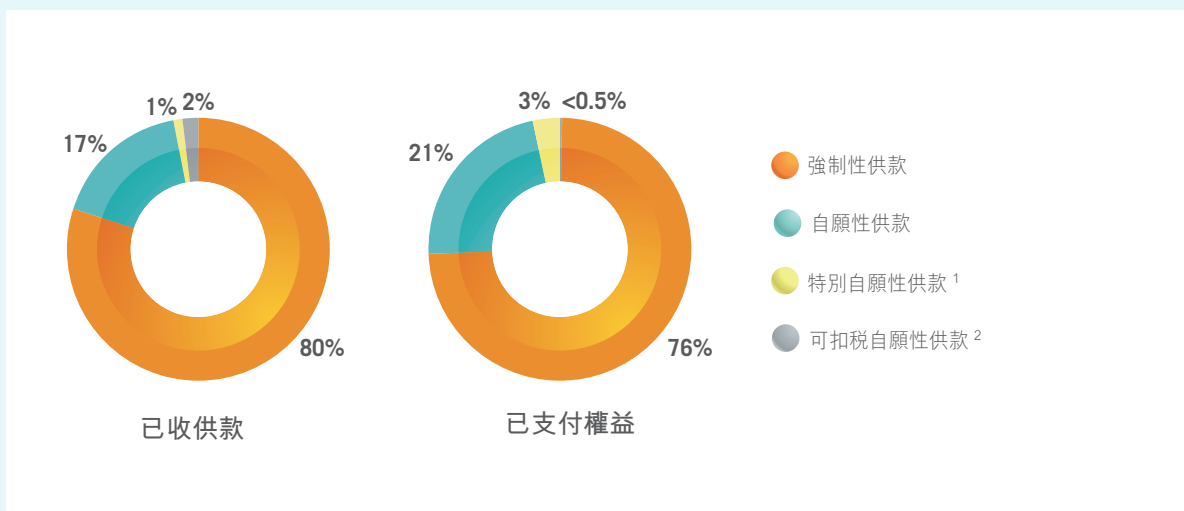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季度	退休	提早退休	永久離開香港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帳戶	死亡	抵銷遣散費	抵銷長期服務金
2019年第2季	1,955	646	1,032	47	29	#	183	559	615
2019年第3季	2,200	788	1,398	58	37	#	202	494	617
2019年第4季	2,499	941	1,435	64	34	#	202	611	613
2020年第1季	2,516	797	1,295	55	26	#	149	796	740
總計	9,170	3,173	5,159	224	127	#	736	2,459	2,585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少於\$50萬。

8. 已收強積金供款及已支付強積金權益百分比(按供款種類劃分)(1.4.2019 – 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 1 特別自願性供款指有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性供款。有別於一般自願性供款，特別自願性供款與就業無關，即供款無須經僱主支付，而強積金權益的提取也不受就業情況及保存規定所限。
- 2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B部－強積金中介人

1.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 (3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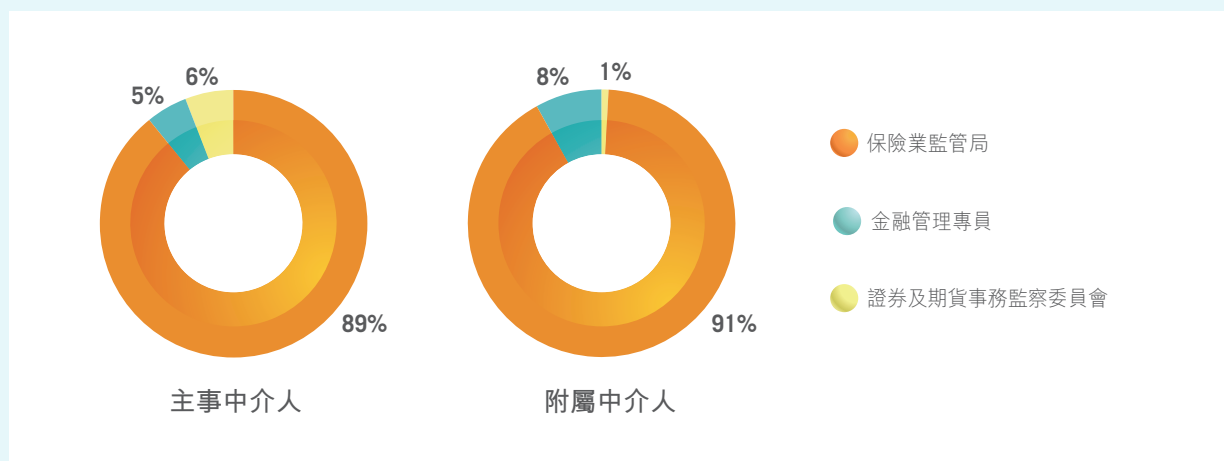
	主事中介人 ¹	附屬中介人 ²	總計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413	34 689	35 102
按前線監督劃分 ³	413	33 717	34 130
保險業監管局	368	30 724	31 092
金融管理專員	19	2 650	2 66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6	343	369

1 主事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商業實體。

2 附屬中介人指由積金局註冊為中介人，以代表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就強積金計劃進行銷售及推銷活動，或就強積金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的人士。

3 附屬中介人可能隸屬多於一名主事中介人，或沒有隸屬任何主事中介人(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過90日)。所有附屬中介人均會獲派其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作為其監督。因此，視乎具體情況而定，一名附屬中介人可能會獲派多於一名前線監督，亦可能未獲派任何前線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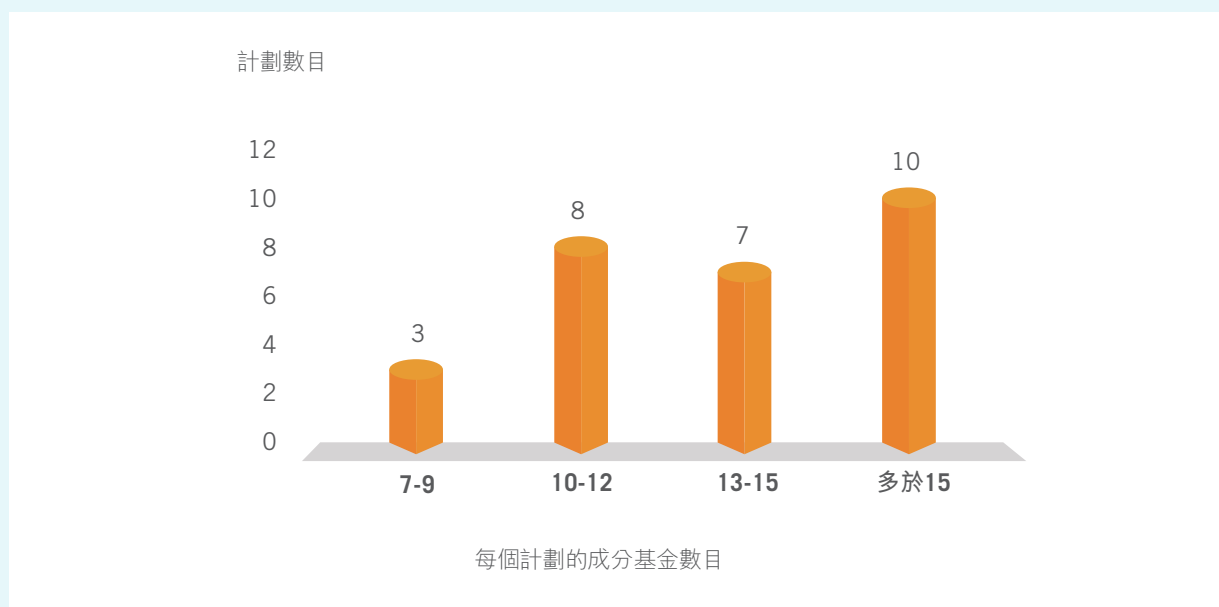
2. 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百分比(按前線監督劃分)(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C部－強積金產品

1. 每個強積金計劃的核准成分基金數目 (31.3.2020)



2. 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的註冊及核准

	31.3.2019	2019-20年度 終止／撤銷	2019-20年度 註冊／核准	31.3.2020
註冊計劃	32	2	0	28 ¹
集成信託計劃	29	2	0	25 ¹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1	0	0	1
核准成分基金	476	37	0	417 ²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316	7	2	311
核准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³	131	0	5	136

1 不包括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

2 不包括兩個即將終止營辦的註冊計劃下的22個基金。

3 追蹤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指以追蹤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的投資表現為唯一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3.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數目 (按基金結構劃分) (31.3.2020)

	單位信託	保險單 ¹	總計
傘子基金 ²	24	1	25
內部投資組合 ³	176	1	177
聯接基金 ⁴	20	6	26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⁵	79	4	83
總計	299	12	311

- 1 指屬類別G，採用保險單形式，並設有資本或回報保證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2 傘子基金指由數個獨立的附屬基金組成的集體投資計劃。
- 3 基金投資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第2至第5條及第7至第16條訂明的准許投資項目，藉此維持內部投資組合。
- 4 聯接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單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 5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把資產投資於超過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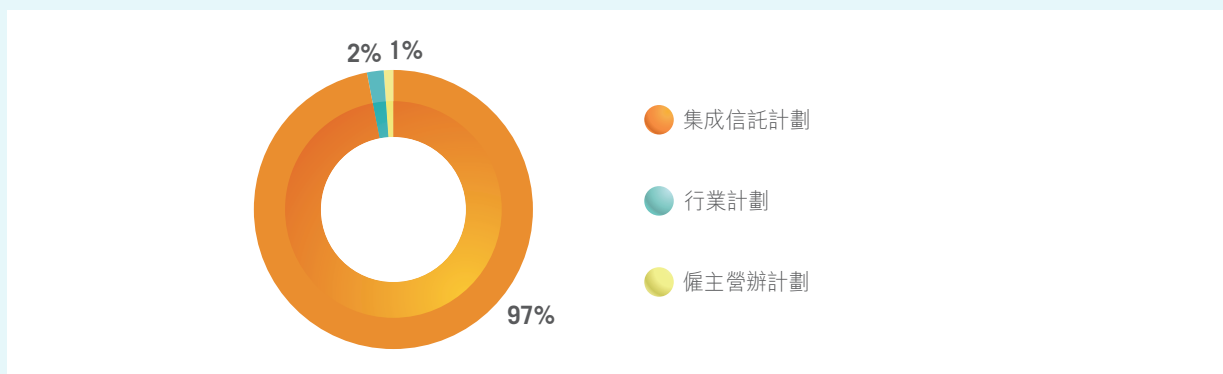
4.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 (按計劃種類劃分)

(百萬港元)

日期	集成信託計劃	行業計劃	僱主營辦計劃	總計
31.3.2019	870,270	17,386	5,645	893,302
30.6.2019	886,588	17,709	5,791	910,089
30.9.2019	881,370	17,767	5,824	904,962
31.12.2019	944,740	18,581	6,134	969,455
31.3.2020	844,805	17,236	5,740	867,78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5. 各類計劃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 (按計劃種類劃分) (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6. 核准成分基金淨資產值¹(按基金種類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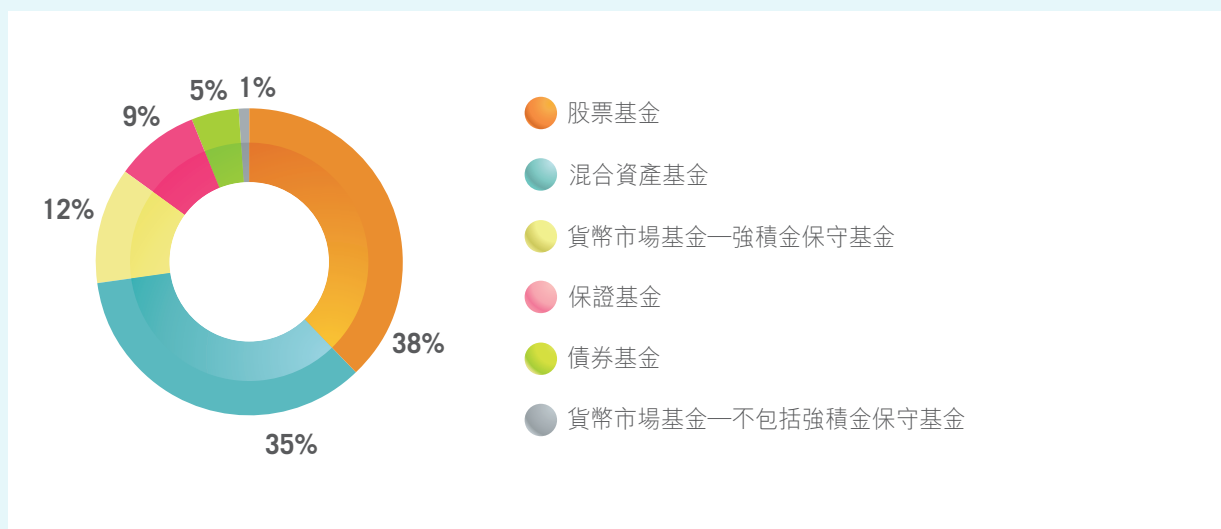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日期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總計
31.3.2019	362,453	320,572	101,158	71,663	33,059	4,397	893,302
30.6.2019	364,848	328,656	103,250	73,009	35,888	4,438	910,089
30.9.2019	352,884	329,280	105,068	74,128	39,217	4,385	904,962
31.12.2019	390,796	353,123	106,194	74,874	40,051	4,416	969,455
31.3.2020	331,407	306,526	108,210	75,775	41,458	4,406	867,781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有關數字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

7. 各類基金所佔總淨資產值百分比(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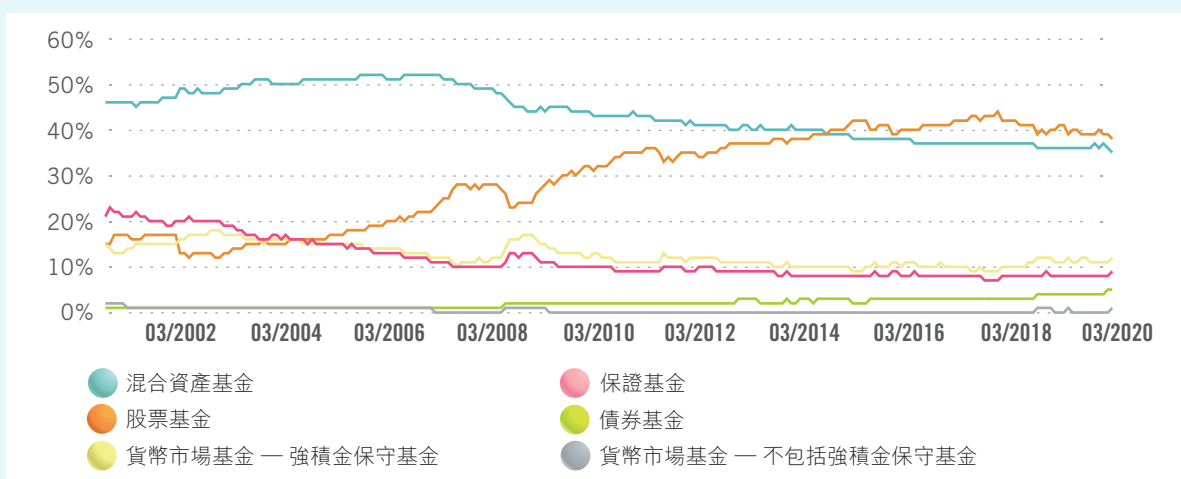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8. 核准成分基金數目¹(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20)

基金種類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 保守基金	保證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不包括強積金 保守基金	總計
數目	145	180	28	19	36	9	417

1 不包括22個即將終止的基金。

9. 強積金基金所佔淨資產值的百分比變動(按基金種類劃分)



10.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地域¹及資產類別劃分)(31.3.2020)

	存款及現金	債務證券 ²	股票	整體
香港	16%	11%	34%	62%
日本	§	1%	2%	4%
亞洲 ³	§	1%	7%	8%
北美洲	§	6%	10%	17%
歐洲	§	4%	6%	10%
整體	17%	23%	60%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整體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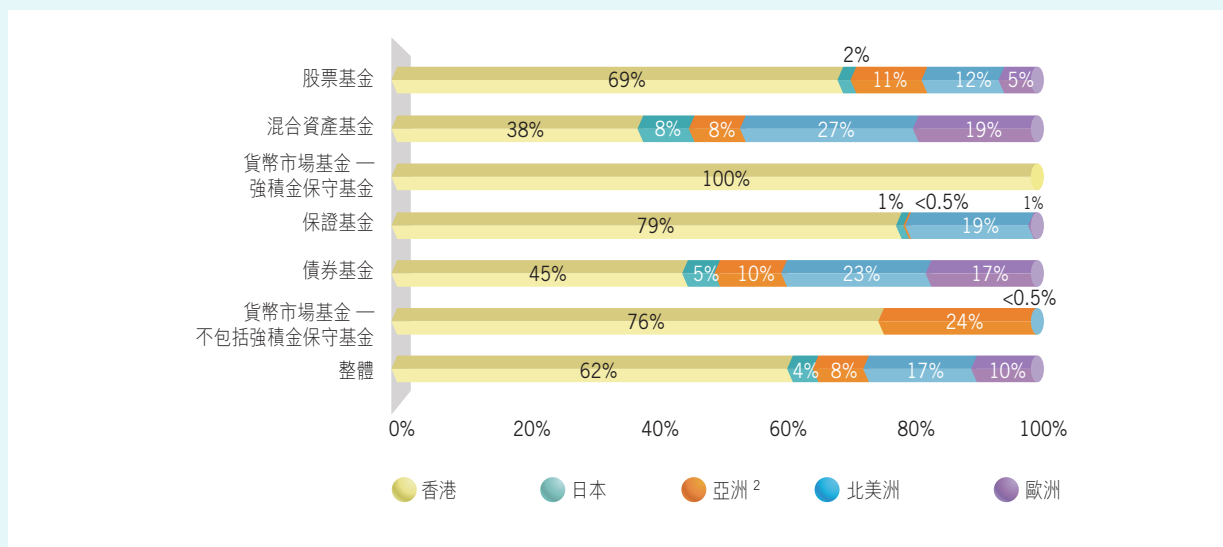
§ 少於0.5%。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3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11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地域¹劃分)(31.3.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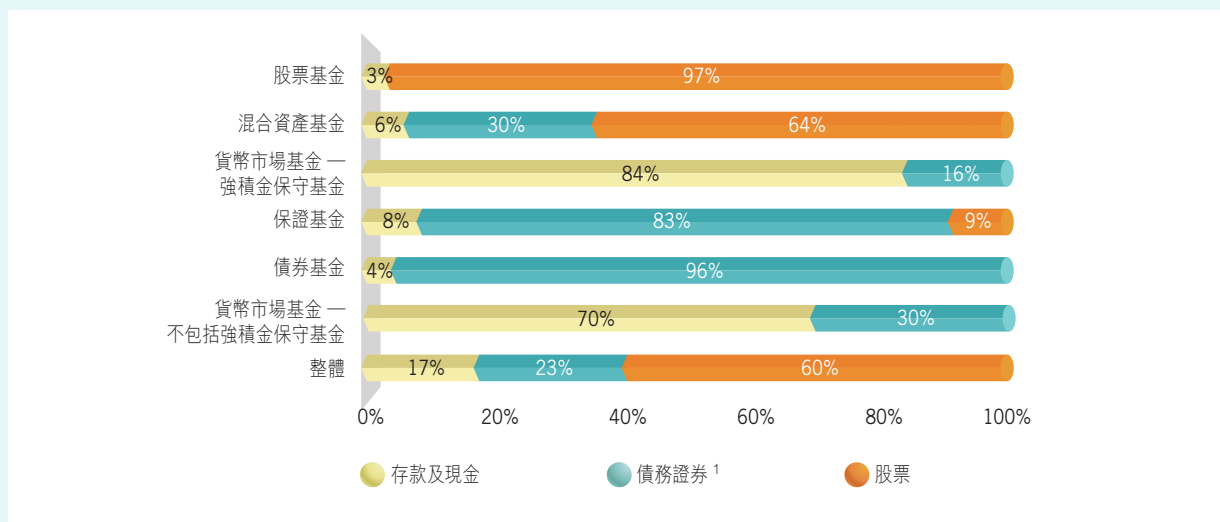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就存款、現金及債務證券而言，地域分配反映有關帳戶及債務證券所使用的面值貨幣；就股票而言，地域是指該股票的第一上市地。

2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新西蘭及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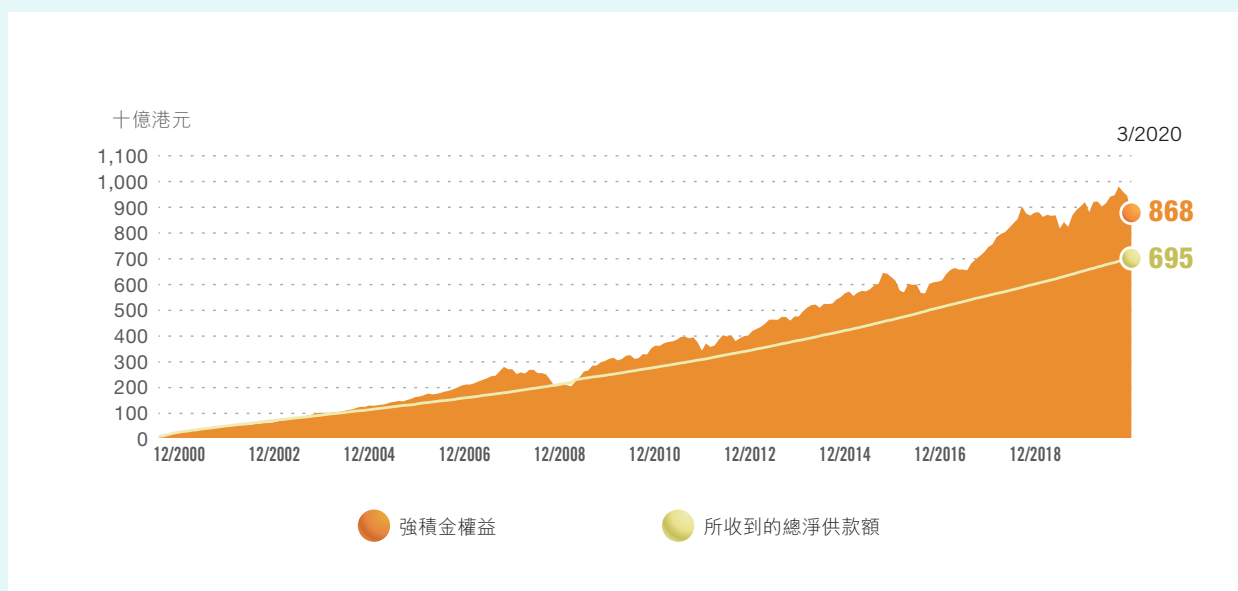
12. 核准成分基金資產分配(按基金種類及資產類別劃分)(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每種基金及整體數字的百分比總和未必等同100%。

1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13.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的強積金權益及所收到的總淨供款額(1.12.2000 – 31.3.2020)



14. 強積金制度的年率化內部回報率¹ (按期間劃分)

(百萬港元，另有註明除外)

期間	淨資產值		期內總淨供款 ² (c)	期內淨投資回報 ³ (b)-(a)-(c)	年率化 內部回報率 ³
	期始 (a)	期末 (b)			
1.12.2000 – 31.3.2002	–	42,125	43,878	-1,753	-4.9%
1.4.2002 – 31.3.2003	42,125	59,305	23,016	-5,837	-10.7%
1.4.2003 – 31.3.2004	59,305	97,041	22,133	15,604	22.0%
1.4.2004 – 31.3.2005	97,041	124,316	22,205	5,070	4.7%
1.4.2005 – 31.3.2006	124,316	164,613	23,435	16,862	12.3%
1.4.2006 – 31.3.2007	164,613	211,199	24,684	21,901	12.4%
1.4.2007 – 31.3.2008	211,199	248,247	26,844	10,205	4.5%
1.4.2008 – 31.3.2009	248,247	217,741	38,503 ⁴	-69,010	-25.9%
1.4.2009 – 31.3.2010	217,741	317,310	29,484 ⁴	70,086	30.1%
1.4.2010 – 31.3.2011	317,310	378,280	31,864 ⁴	29,106	8.7%
1.4.2011 – 31.3.2012	378,280	390,744	34,687	-22,224	-5.6%
1.4.2012 – 31.3.2013	390,744	455,331	38,321	26,267	6.4%
1.4.2013 – 31.3.2014	455,331	516,192	40,898	19,963	4.2%
1.4.2014 – 31.3.2015	516,192	594,847	44,126	34,529	6.4%
1.4.2015 – 31.3.2016	594,847	592,578	48,721	-50,990	-8.2%
1.4.2016 – 31.3.2017	592,578	701,166	48,467	60,121	9.7%
1.4.2017 – 31.3.2018	701,166	856,692	47,373	108,153	14.9%
1.4.2018 – 31.3.2019	856,692	893,302	52,127	-15,517	-1.8%
1.4.2019 – 31.3.2020	893,302	867,781	53,883	-79,404	-8.6%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					
1.12.2000 – 31.3.2020	–	867,781	694,649⁴	173,132	2.6%

1 強積金制度的回報按內部回報率計算，這個方法通常稱為「金額加權法」，當中計及向強積金制度作出供款及從制度提取權益的款額及時間。採用內部回報率計算回報，是因為這方法更能反映強積金制度的現金流入與流出特性。年率化內部回報率按每月內部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期內總淨供款指扣除期內支付的權益後的淨流入供款。

3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包括政府為合資格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注入的特別供款。

15. 核准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31.3.2020)

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過去三年	過去五年	自1.12.2000
股票基金	-13.9%	1.0%	0.6%	3.9%
混合資產基金	-8.4%	0.8%	0.8%	3.5%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1.3%	0.7%	0.4%	0.7%
保證基金	0.1%	0.7%	0.4%	1.1%
債券基金	3.1%	2.4%	1.3%	2.6%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0.0%	0.9%	0.3%	0.6%
同期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年率化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²	2.3%	2.3%	2.1%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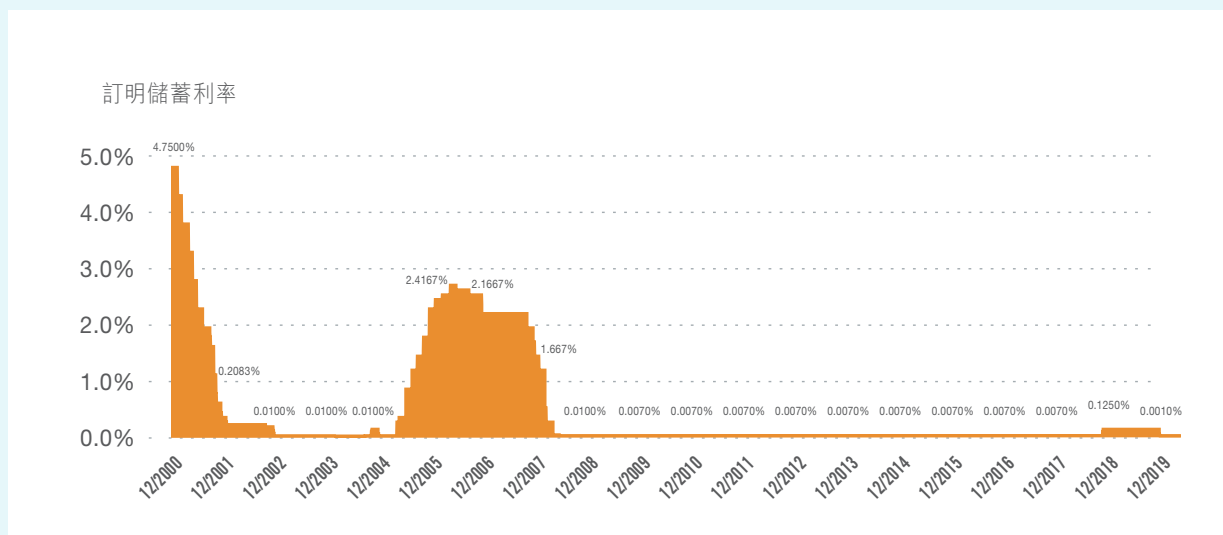
-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各類成分基金的回報均以「時間加權法」計算，此方法計及每一成分基金在不同時段的單位價格及資產值。有別於內部回報率計算方法，此方法並不反映向成分基金作出供款及從基金提取權益的影響。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 2 根據政府統計處以2014-15年為基期編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

16. 成分基金的平均、最高及最低基金開支比率¹(按基金種類劃分)(31.3.2020)

	基金數目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最高基金開支比率	最低基金開支比率
股票基金	172	1.52%	2.22%	0.71%
混合資產基金	216	1.47%	1.97%	0.65%
債券基金	43	1.23%	1.94%	0.78%
保證基金	23	1.88%	3.38%	1.30%
貨幣市場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	34	0.92%	1.27%	0.69%
貨幣市場基金－不包括強積金保守基金	14	0.95%	1.31%	0.35%
整體	502²	1.45%	3.38%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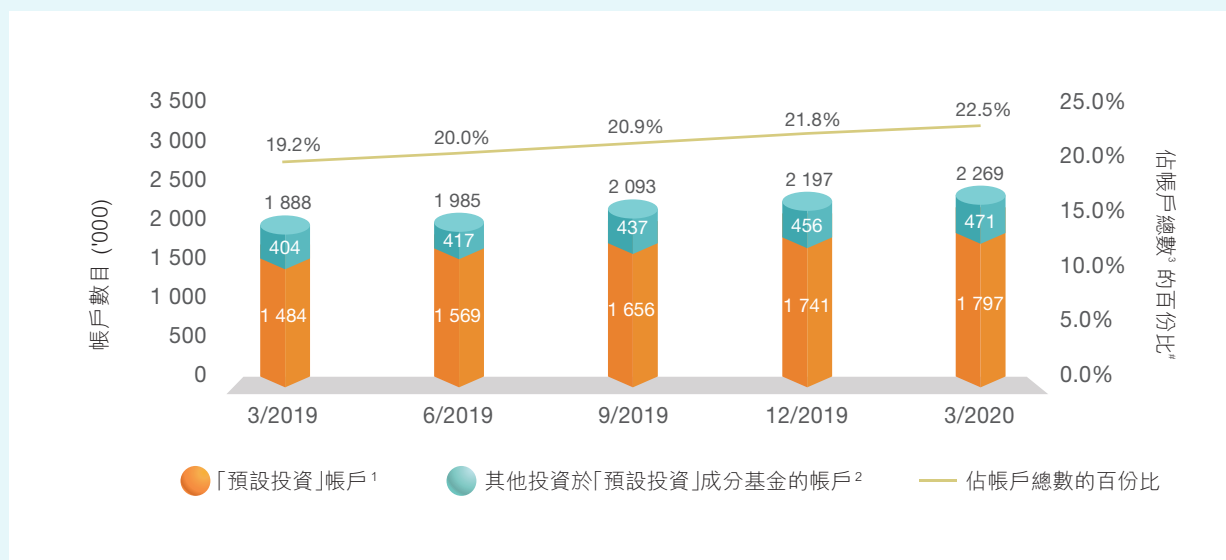
- 1 列表內的基金開支比率，乃根據強積金註冊計劃個別成分基金於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終結的財政年度內的基金開支比率計算。
- 2 成分基金可由不同等級的基金單位組成。為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成分基金之下每個基金等級均作獨立投資基金處理，因此上表的基金總數可能較成分基金的實際數目為多。

17. 已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¹(1.12.2000 – 31.3.2020)



1 訂明儲蓄利率是積金局為配合強積金保守基金運作需要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37(8)條訂明的利率。

18.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數目(按帳戶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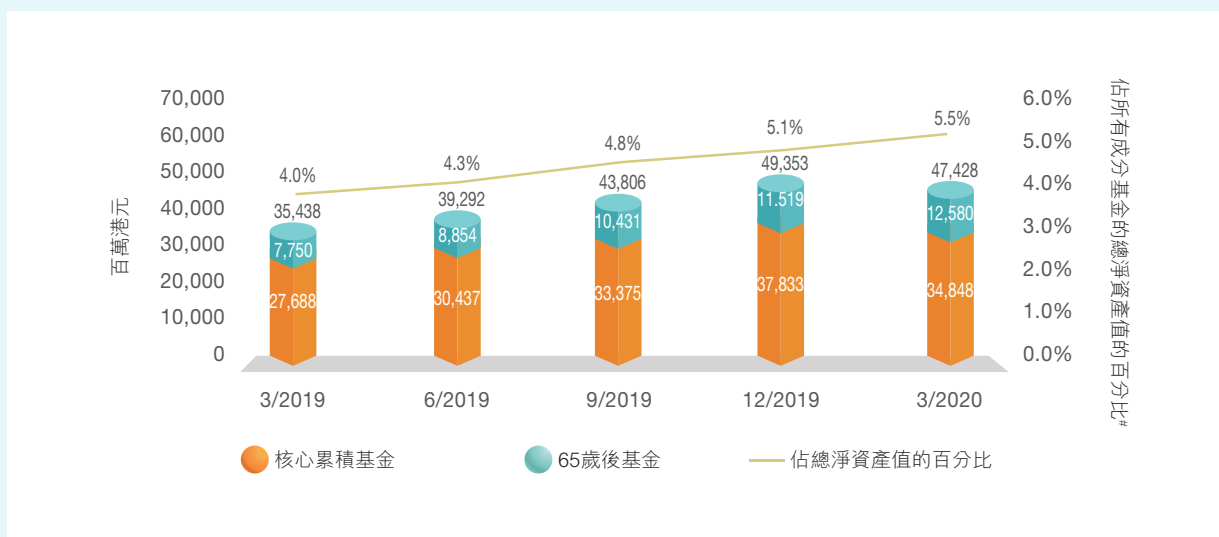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百分比乃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

- 1 預設投資策略帳戶指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投資於「預設投資」成分基金的成員帳戶。
- 2 其他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帳戶指投資於一個或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但並非根據預設投資策略的規定進行投資的帳戶。
- 3 包括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適用於2019年4月1日後的數據)。

19. 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強積金資產(按基金種類劃分)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百分比乃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

20.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年率化回報¹(按基金種類及期間劃分)(31.3.2020)

基金種類	過去一年	自1.4.2017 ²
核心累積基金	-5.0%	1.8%
65歲後基金	3.6%	3.3%
同期參考投資組合³變動		
參考投資組合－核心累積基金	-4.4%	2.2%
參考投資組合－65歲後基金	4.1%	3.4%

1 回報數字已扣除費用及收費。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回報以「時間加權法」計算。年率化回報率按每月回報率的12次方計算得出。

2 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推出。

3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參考投資組合由強積金業界經諮詢積金局後制定，用以量度及匯報有關基金的表現。

D部－職業退休計劃

1.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0)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3 263	90%	188	47%	3 451	86%
獲強積金豁免	2 738	76%	171	43%	2 909	73%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525	15%	17	4%	542	14%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345	10%	210	53%	555	14%
獲強積金豁免	111	3%	88	22%	199	5%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34	6%	122	31%	356	9%
總計	3 608	100%	398	100%	4 00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2. 獲強積金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31.3.2020)

	職業退休 註冊計劃	職業退休 豁免計劃	總計
(a)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1.3.2019)	3 008	204	3 212
(b) 獲批的新申請 ¹			
(1.4.2019 – 31.3.2020)	8	0	8
(c) 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計劃			
(1.4.2019 – 31.3.2020)	107	5	112
(d)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1.3.2020)[即 (d) = (a) + (b) – (c)]	2 909	199	3 108

1 這是指新成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此等計劃因進行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其全部或大部分成員及資產均轉移自一個或多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3.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成員數目 (按利益種類劃分) (31.3.2020)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獲強積金豁免	195 000	63%	114 000	37%	308 000	100%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43 000	88%	6 000	12%	49 000	100%
總計	238 000	67%	120 000	34%	357 000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數字和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僱主及僱員劃分)(31.3.2020)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僱主供款	16,429	78	1,450	66	17,879	77
普通	15,541	74	544	25	16,085	69
初期/特別	888	4	906	41	1,794	8
僱員供款	4,637	22	740	34	5,377	23
總計	21,066	100	2,190	100	23,256	100

資料來源：3 4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5.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每年供款款額(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20)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13,962	60.0	7,104	30.5	21,066	90.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2,103	9.0	87	0.4	2,190	9.4
總計	16,065	69.1	7,191	30.9	23,256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資料來源：3 4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6.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資產值(按利益種類劃分)(31.3.2020)

	界定供款		界定利益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獲強積金豁免	202,620	61.0	111,510	33.6	314,130	94.6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14,634	4.4	3,226	1.0	17,860	5.4
總計	217,254	65.4	114,736	34.6	331,990	100

資料來源：3 400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最近期的周年申報表。

7. 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1.4.2019 – 31.3.2020)

	計劃數目 ¹	(%)	資產值	
			(百萬港元)	(%)
資產轉移至強積金計劃	29	20	1,327	39
資產轉移至另一職業退休計劃	9	6	1,869	54
資產支付予計劃成員	104	73	237	7
總計	142	100	3,433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總計數字。

1 其中兩個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作出了超過一項資產安排，另有一個計劃在終止時沒有任何資產。

E部－查詢及投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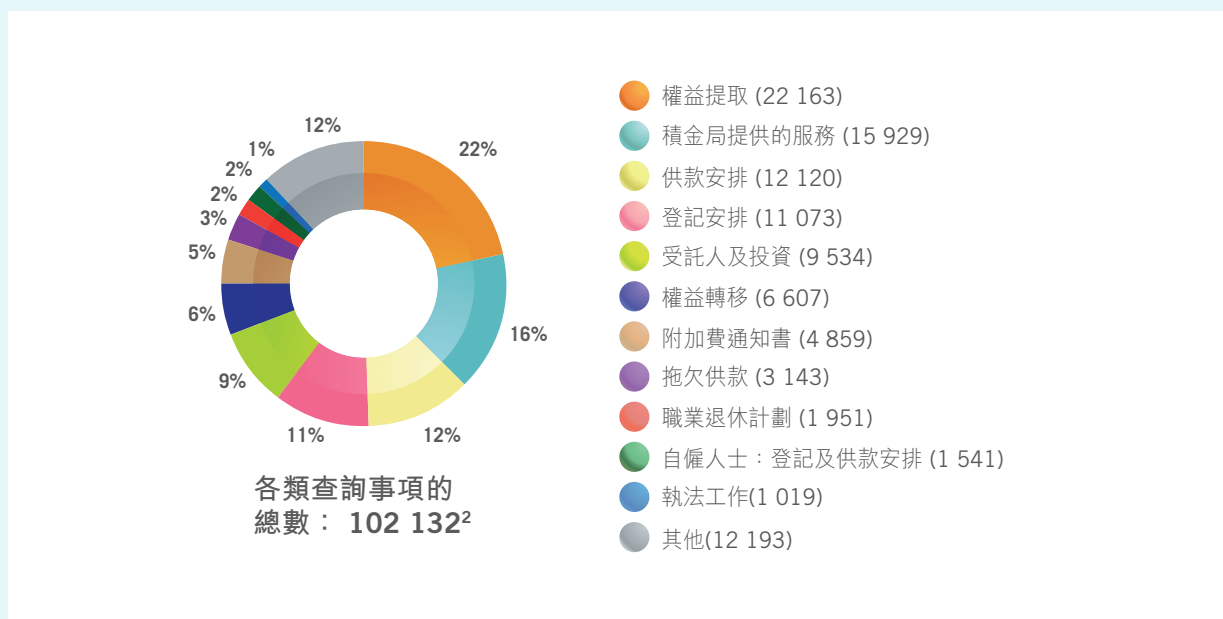
1. 查詢個案數目¹(按詢問人士劃分)(1.4.2019 – 31.3.2020)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僱員	36 739	45%
僱主	19 893	24%
自僱人士	1 149	1%
服務提供者	5 473	7%
其他／不詳	18 666	23%
總計	81 920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2. 查詢性質¹(1.4.2019 – 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1 不包括個人帳戶資料查詢。有關個人帳戶查詢的詳情，請參閱第3項「個人帳戶查詢數目(按詢問人士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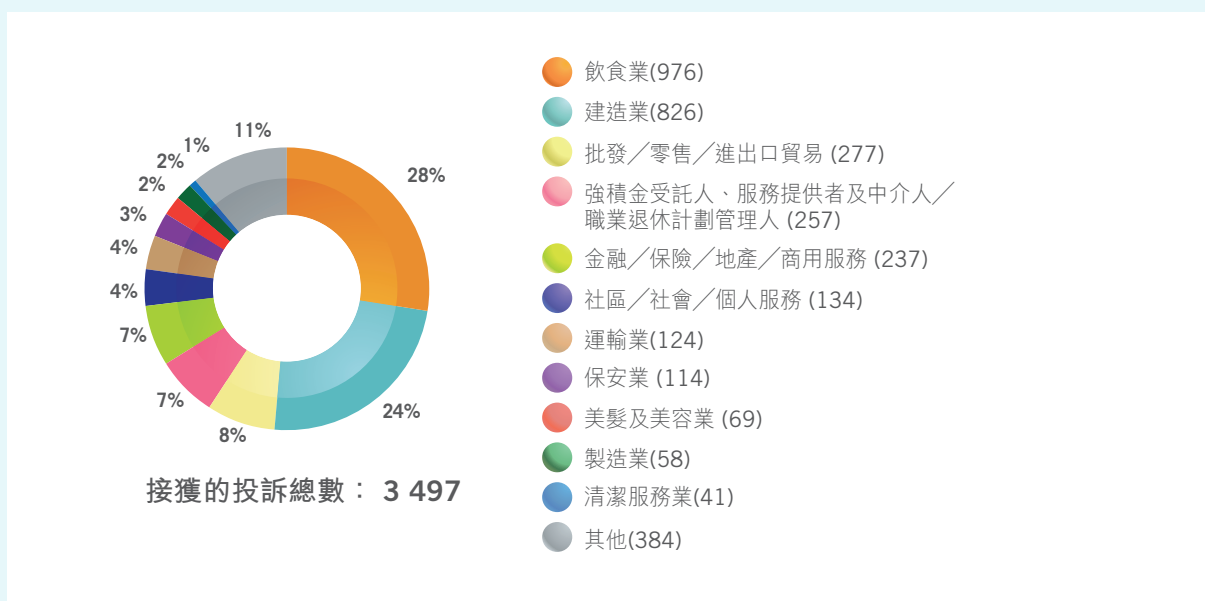
2 由於每宗查詢可能涉及多於一類事項，因此各類查詢事項的總數可能多於查詢個案總數。

3. 個人帳戶查詢數目 (按詢問人士劃分) (1.4.2019 – 31.3.2020)

詢問人士	查詢個案數目	
獲計劃成員授權的人士	113 000	83%
計劃成員	22 313	16%
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有權管理計劃成員遺產的人士	1 025	1%
總計	136 338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4.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的行業劃分) (1.4.2019 – 31.3.202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5. 投訴個案數目 (按投訴對象劃分) (1.4.2019 – 31.3.2020)

投訴對象	投訴個案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3 165	91%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246	7%
強積金中介人	3	#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8	#
其他	75	2%
總計	3 497	100%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6. 投訴性質 (按投訴對象及事項劃分) (1.4.2019 – 31.3.2020)

投訴對象及事項	投訴事項數目	
僱主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	4 466	92%
– 拖欠供款	3 050	
–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 299	
– 其他	117	
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314	6%
– 計劃行政	303	
– 其他	11	
強積金中介人	3	#
– 操守	3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14	#
– 計劃行政	14	
其他	54	1%
總計	4 851¹	

經四捨五入後，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未必等同100%。
少於0.5%。

1 由於每宗投訴個案可能涉及多於一個投訴事項，因此投訴事項總數可能多於投訴總數。